

**【政風宣導-廉政宣導】**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北市政府觀傳局稽查員傅○○詐取檢舉獎金未遂案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

### **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**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管理股稽查員傅○○明知稽查員檢舉違法旅宿業者，不得核給檢舉獎金，且檢舉人於同一年度領取獎金總額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為限等規定，竟夥同黃○○，由傅○○以職務上之機會所知悉之違法旅宿業者資訊，選取尚未經其他民眾檢舉，或經裁罰後續營業可再行舉發之違法旅宿業者，由黃○○入住該等違法旅宿業者蒐證，再偽冒雙方親友之名義，向臺北市政府提出檢舉，共同詐取檢舉獎金計72萬元，惟經上開觀光傳播局員工發覺有異，報告該局主管，經該主管詢問傅○○，傅○○為免事發，而以原檢舉人名義，撤回該等檢舉案，放棄請領該等獎金。

經廉政署調查竣事，報請新北地檢署李宗翰檢察官指揮偵辦。檢察官於110年11月15日偵查終結，以其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2項、同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等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
111.01.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